

重要提示

額外申請
表格編號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用之詞彙具有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所界定之相同涵義。本額外申請表格具有價值但不可轉讓，只供名列下方之合資格股東在申請其、彼或彼等所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數額以外之供股股份時使用。申請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交回。閣下如對本額外申請表格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各份章程文件連同供股章程附錄三「12.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訂明之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監會和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額外申請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額外申請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敬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供股之條件」分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根據包銷協議，任何一名包銷商有權於發生供股章程內「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載若干事件時終止包銷協議。因此，供股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敬請注意，股份已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期間將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協定之其他時間)前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供股之條件」分段所載供股之任何先決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或任何一名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其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因此，於供股項符合之所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之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停止當日)前買賣股份，以及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將須面對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會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本額外申請表格及據此作出之所有申請均受香港法律管轄及須按香港法律詮釋。

香港股份總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0樓及27樓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耀才證券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8)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
供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之姓名及地址

只供名列本欄之登記
合資格股東申請

致：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名列上方之登記合資格股東，現不可撤回地以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之認購價申請 股額外供股股份，並附上金額為 港元及註明抬頭人為「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D GROUP LTD – EXCESS APPLICATION A/C」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獨立開出之支票或發出之銀行本票，作為申請上述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時須全數支付之股款。本人/吾等謹請 閣下配發本人/吾等所申請或任何較所申請數目為少之額外供股股份予本人/吾等，並將本人/吾等就此項申請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如有)之股票及/或應退還予本人/吾等之任何申請股款之支票，按上列地址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本人/吾等，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承擔。本人/吾等明白就此項申請所作之配發將如供股章程內「董事會函件」中「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分段所載由董事按公平合理之標準全權酌情決定進行。本人/吾等確認並不保證本人/吾等將獲配發任何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本人/吾等承諾按照供股章程及本額外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並在 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細則規限下接納上文所述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本人/吾等就任何將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授權董事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列入 貴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該等額外供股股份之持有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日期：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本額外申請表格填妥後須連同按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以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計算之股款(以支票或銀行本票形式)，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交回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支票須由香港之持牌銀行開出，或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之持牌銀行發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D GROUP LTD – EXCESS APPLICATION A/C」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所有繳款將不獲發收據。倘根據一份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大於根據供股章程所載之供股股份總數(即561,154,006股供股股份)，則該申請將會被視為無效及不獲受理(代名人公司所提交者除外)。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有關股款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呈交或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繳付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即構成申請人對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即可兌現之保證。如何何隨附於已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在不損及本公司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有關額外申請表格有可能不獲受理。

章程文件並無亦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或同等法例登記或存檔。

本公司並未辦理任何手續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任何章程文件之人士，均不得視之為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於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毋須遵守該等地方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而合法作出該要約或邀請。

於香港境外之任何地區接獲章程文件且有意承購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代理及信託人)有責任在購入任何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權利前自行全面遵守所有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支付於該地區或司法權區就供股所須支付之任何稅項及徵費。任何人士接納供股股份將被視為構成其向本公司作出已全面遵守該等地方法律及規定之陳述及保證。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受任何上述陳述及保證所規限。閣下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專業顧問。

閣下將獲過戶處通知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倘 閣下不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時繳付之股款將會全數不計利息退還予 閣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郵寄予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倘 閣下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之數目，則多出之申請股款將會不計利息退還予 閣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郵寄予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任何上述支票將以名列本額外申請表格之人士為受款人。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寄出。閣下將會就有效申請及發行予 閣下之全部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額外供股股份(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將按有權收取之人士各自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交回宣稱已由獲發本額外申請表格之人士簽署之本額外申請表格後，即屬交回上述表格之人士有權處理本表格及收取供股股份股票之不可推諉證據。

每份申請必須隨附一張獨立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所有繳款將不獲發收據。

公司專用欄

申請編號	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申請時繳交之股款	退還餘額
		港元	港元